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
(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月10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

(一)、「縣道 199 線(8K+500-16K+450)道路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38,500 千元(均為工程費)，中央補助款 202,725 千元，地方自籌款 35,775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根據簡報 P.9 雙向單車道標準斷面，混合車道配置 6~6.5 公尺寬，需劃設分向限制線以區隔對向車流，另外斷面圖僅標示車道寬度，請補充路肩寬度。
 - (2) 建議補充標誌、號誌等相關設計規劃於計畫書。
 - (3) 本案工程預計設置明溝，建議在轉彎處或路寬較狹窄之路段研議水溝加蓋，以維護機車、自行車用路安全。
 - (4) 本計畫位於地質及生態敏感區塊附近，建議在施工階段規劃生態補償機制，相關動物、植物友善設施及其他積極作為並落實執行。
 - (5) 根據簡報 P.11 計畫經費說明，本案與 16K+450~22K+740 改善里程數不同，總經費需求經費卻相同，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6) 本計畫與 16K+450-22K+740 若一併施作，工區長達 14 公里，或將造成當地交通瓶頸及民眾觀感不佳，建議再行評估。
- (7) 依據簡報 P.6 交通現況說明 199 線因天災發生 10 餘次道路阻斷事件，建議補充本案是否已就相關阻斷事件規劃改善措施。
- (8) 本計畫位置位於牡丹鄉，是否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請補充相關規劃及說明。
- (9) 依據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中挖方、填方和路面工程之單價與縣道 185 甲線 16K+386-19K+796 案不同，請補充說明其緣由。
- (10) 本案計畫位於山區，請重新考量施作 U 型溝或土溝之必要性，建議路寬較窄、排水坡度較大路段可評估施作 L 型溝。
- (11) 本案工程預計增設微型樁，但因計畫位置位於山區，請評估施作微型樁之可行性，建議評估路側坡度較緩路段是否可改為重力式擋土牆或鋼軌樁。
- (12) 建議考量護欄減量，下側施作混凝基座土防撞，上側設計輕型鋼管，朝減量設計以維護整體視覺景觀。
- (13)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開發面積二公頃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

(14)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15)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縣道199線(16K+450-22K+740)道路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考量執行能量及避免縣道 199 線工區龐大造成整體交通瓶頸，經審議請縣府先行推動 8K+500-16K+450 段，至於 16K+450-22K+740 段請縣府俟前段改善完成後，再循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機制申請補助。
2. 相關審查意見同「縣道 199 線(8K+500-16K+450)道路改善工程」案，請縣府參辦。

(三)、「縣道199甲線(0K+000~8K+490)道路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因改善方案、環評議題等尚須釐清，經審議不予同意。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1) 本案未檢附免辦環評證明，請檢討補充。
 - (2) 本計畫 199 甲線 8K+500 處有保安林，請確認是否完成保安林解編，並補充辦理進度說明。

- (3) 本案為當地聚落重要聯外道路，一旦辦理施工作業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請補充說明。
- (4) 本計畫位置位於牡丹鄉，是否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請補充相關規劃及說明。
- (5) 本案計畫位於山區，請重新考量施作 U 型溝或土溝之必要性，建議路寬較窄、排水坡度較大路段可評估施作 L 型溝。
- (6) 本案工程預計增設微型樁，但因計畫位置位於山區，請評估施作微型樁之可行性，建議評估路側坡度較緩路段是否可改為重力式擋土牆或鋼軌樁。
- (7)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 (8)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縣道185甲線(16K+386-19K+796)及縣道185線(45K+775-47K+580)道路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429,062 千元(工程費 301,722 千元，用地拆遷費 127,340 千元)，中央補助款 364,703 千元，地方自籌款 64,359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公開說明會辦理時間為 108 年，依據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要點規定，須提供 1 年內公開說明會相關佐證資料，請重新補辦並補充於計畫書內。

(2) 本案經費概估表中工程項目僅列出大項工程費，建議補充修正相關細部施工項目於經費估算表內。

(3) 根據簡報 P.27 斷面圖中，快車道配置 3.5 公尺寬不符合現行設計趨勢，建議重新檢討考量斷面配置，並考量依實際交通需求適度縮減車道及路肩寬度。

(4) 承上，本案設計規劃時須考量路口交通安全，並配合交通工程一併改善；若計畫道路鄰近學校、聚落或進入市區，請研議設置人行空間、人行道。

(5) 根據簡報 P.27 橋梁斷面若預計整段拆除重建，請補充說明後續交維之規劃。

(6) 本案後續有關管線下地之作業，因縣府過去執行其他工程時與台電、自來水等管線單位協調易造成延宕，建議應於施作前進行協調、規劃。

(7) 依據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中挖方、填方和路面工程之單價與縣道 199 線 8K+500-

16K+450、16K+450-22K+740 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不同，請補充說明其緣由。

(8)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開發面積二公頃(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

(9)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10)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雲林縣政府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修正計畫）

(一)、本案為前期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未完成之延續性案件，原預計辦理改善長度 850 公尺，計畫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145,990 千元(均為工程費)，中央款 121,172 千元，地方自籌款 24,818 千元，執行中因實際施作規模調整故提報修正計畫並變更計畫名稱，修正為「縣道 149 甲線 25K+750-26K+577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計畫程度調整為 827 公尺，計畫寬度 8~9 公尺，經費無調整。

(二)、審議結論原則同意，後續將陳報交通部修正相關資料。

四、嘉義縣政府

(一)、 「縣道 161 線 0K+000-5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9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2,465 千元，地方自籌款 435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依據縣府簡報及交通量調查，161 線服務水準尚佳，建議補充改善作業之急迫必要性，另規劃道路拓寬時，在確保交通安全之前提下依據實際交通需求調整車道寬度，以提升後續實質工程推動之可行性。

(2)本計畫於簡報中說明縣道 161 線部分路段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地層下陷區，預計在拓寬時以深基礎結構形式辦理橋梁規劃，建議後續與可行性評估時審慎考量縣府財政支應狀況。

(3)依據簡報 P. 7 交通量調查，部分道路目標年尖峰小時交通量顯有不合理處，建議重新檢討。

(4)根據簡報 P. 8 改善後道路斷面配置圖，快車道配置 3.5 公尺，不符合現行設計趨勢，請重新檢討道路斷面配置。

- (5) 因應推動桿線下地作業，請檢討本案範圍內是否須配合辦理，另建議將相關路燈桿、標誌桿、號誌桿、電桿等移置護欄外。
- (6) 近年政府推動人本交通及淨零排碳等政策，請縣府重新評估道路斷面配置，將實體人行道等設施納入辦理；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處亦請評估設置標線人行道(如路口截角處)，以維護行人安全。
- (7) 本計畫部分路段為非號誌路口，建議未來在設計階段考量支道停、讓等相關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另外主線也需設置插入標誌。
- (8) 承上，依據簡報 P. 7 交通量調查，拓寬縣道 161 線目的為改善台 19 線之發展需求，建議於目標年補充零方案及相關方案，提供拓寬後對台 19 線之改善成果及效益。
- (9) 本計畫範圍鄰近朴子都市計畫區，部分計畫道路鄰接都市計畫區，請檢討評估是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縣道 170 線 1K+790-7K+690 段道路拓寬工程」(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950 千元，中央補助款 2,508 千元，地方自籌款 442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預計將車道寬度由 5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但依據交通量調查服務水準調查年及目標年服務水準均佳，顯示交通狀況良好，且計畫範圍內亦有聚落，建議在規劃拓寬時，在確保交通安全之前提下依據實際交通需求調整車道寬度，以提升後續實質工程推動之可行性。
- (2) 依據簡報 P. 16 交通量調查，部分道路目標年尖峰小時交通量顯有不合理處，建議重新檢討。
- (3) 本計畫範圍內有聚落及鄰近學校等設施，因近年政府推動人本交通及淨零減碳等政策，請縣府重新評估道路斷面配置，將實體人行道等設施納入辦理；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處亦請評估設置標線人行道(如路口截角處)，以維護行人安全。
- (4) 本計畫先前於塭仔村及龍岡國小地區經常發生淹水，建議後續可評估將路基提高或其他解決方案。
- (5) 因應推動桿線下地作業，請檢討本案範圍內是否須配合辦理，另建議將相關路燈桿、標誌桿、號誌桿、電桿等移置護欄外。
- (6) 根據簡報 P. 20 計畫道路鄰近龍岡國小之路段，請補充規劃學童步行空間、行人動線於計畫書內。

(7)本局前補助縣府辦理「布袋鎮縣道170線道路拓寬工程(樹林里路段)先期規劃作業」及「縣道170線10K+933-17K+133段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評估」,為提升170線全線改善完整性,本案請將7K+690-10K+933路段一併納入辦理規劃。

五、苗栗縣政府

(一)、「140線2K+870-5K+470道路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依據簡報P.7特高壓電桿、路側電桿地下化,請補充辦理期程是否影響整體作業期程,另若有遷移需求,請補充經費規劃。

(2) 承上,本計畫預計辦理特高壓路側電桿下地,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相關例如:台電、中華電信等管線需下地,建議一併納入。

(3) 本計畫範圍沿線有住家及商家聚集,因近年政府推動人本交通及淨零排碳等政策,將實體人行道等設施納入辦理,雖計畫書

針對人行道已有相關規劃，仍建議後續執行時需確實落實設計及施作。

- (4) 本案於計畫書中說明本計畫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範圍內，但後續又提及計畫範圍過去十年皆無石虎出沒，建議加強調查並將友善設施納入規劃，辦理生態檢核時邀請專家學者，配合縣府農業處及石虎保育中心協助推動。
- (5) 依據簡報 P.7 說明加油站進出通道不會設置公共設施及人行道，但簡報提供圖片中配置 2 公尺人行空間，請補充說明此空間配置規劃，另需考量加油站進出動線、路口縮小處理、相關標線繪製等以提供良好的通行路線，請一併檢視並修正。
- (6) 本案經費概算表中編列特高壓電桿下地工程 20,661 千元，請補充說明此金額是否為已和管線單位協調後縣府須負擔金額。
- (7) 依據簡報 P.5 道路斷面圖，車道配置 3.25 公尺，混合車道配置 3.75 公尺，路側設置路肩、路樹、燈桿及排水設施 3 公尺，請檢討車道寬度是否可適度縮減，並於斷面圖中補充路肩寬度。
- (8) 依據簡報 P.5 道路斷面圖，請重新檢視斷面圖車道名稱，若無配置慢車道，理應無快車道，建議將內側車道修正為行車道。

- (9) 針對本計畫日南陸橋路口規劃，建議路口進行縮小設計，將停止線及行穿線往左移，配合車道轉向軌跡重新修正；另建議未來於設計時需將指向線加強標示。
- (10) 依據簡報 P.9 石虎注意標誌，此標誌非屬制式交通標誌，請依據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來設計。
- (11)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開發面積二公頃(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
- (12)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 (13)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 (二)、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新闢段採高架型式跨越海線鐵路，請補充是否已考量跨鐵路段橋下淨高並與臺鐵局溝通協調過。
- (2) 本案已針對私有、公有停車場進行相關分析及規劃，建議後續設計作業時應將與其連接之路段規劃設置實體或標線人行道一併納入辦理。
- (3) 本案改善緣由為改善拱天宮特殊節慶期間龐大車流，但實際計畫道路拓寬後並無法徹底改善交通問題，建議仍需搭配交通管理手段；另建議配合目前公有停車場供給數量辦理相關路線規劃。
- (4) 依據簡報 P. 6，車道名稱有誤，機慢車道應為慢車道，建議考量設計速限、速率及實際交通需求，配合車道瘦身政策重新檢視本案斷面配置。
- (5) 針對路燈設計，建議將路燈基座往護欄外設置，保持護欄表面平整、延續，避免中斷。
- (6) 依據簡報 P. 7 斷面圖，建議檢討路燈位置，避免汽機車衝撞。
- (7) 依據簡報 P. 9 危險路口改善規劃，針對苗 86 線/苗 41 線路口及苗 41 線/南側聯絡道路路口，建議將路口停止線往前移，路口縮小處理，減少事故發生。
- (8) 依據簡報 P. 11 石虎注意標誌，此標誌並制式交通標誌，請依據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來設計。

(9)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開發面積二公頃(20,0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

(10)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11)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 「西湖溪河堤共構 4 期(延伸至台 13 線)計畫」先期規劃(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前 3 期工程於過去執行時曾發生相關石虎棲地爭議，建議未來於先期作業時，需確實執行資訊公開、辦理說明會，並於生態檢核時邀請專家學者，配合農業處及石虎保育中心協助推動。

(2) 請檢討經費編成合理性，並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一併辦理。

- (3) 本案涉及河堤道路新闢拓寬，請強化橫向聯繫，應請相關水利單位共同參與及協調。
- (4) 規劃作業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六、新竹縣政府

- (一)、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修正計畫)
縣府表示本案內容須重新檢討修正後再循生活圈計畫規定提送修正計畫，爰本次不予審議。
- (二)、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大橋改建工程綜合規劃」(先期作業)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4,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3,160 千元，地方自籌款 840 千元。
 -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於後續執行階段納入參辦：
 - (1) 依據簡報 P.20 橋梁改善後模擬示意圖，圖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規則為距離路面邊緣 30 公分限，非作為路面邊緣使用，請重新檢討圖中紅線外空間規劃用途；若欲禁止行人行走，建議可劃設槽化線，或將實體人行道拉直，請重新檢討並修正。

- (2) 承上，建議橋面上劃設路面邊線即可並設置實體人行道，但仍需考量上下游銜接規劃。
- (3) 規劃作業階段應就橋型設計審慎評估，非僅限於拱橋等特殊結構橋梁，應就實際交通需求、地形限制、後續維管及經費負擔等問題綜整考量。
- (4) 本案為當地重要之聯外道路，規劃作業執行階段應審慎評估未來工程施作之交通動線。
- (5) 計畫路段目前與竹 81 線、苗 18 線銜接處為五叉路口，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縣府評估是否有改線之可能，將斜交路口修正為直交路口。
- (6) 因鄰近眾多觀光景點，未來景觀工程請評估融入當地特色，優化整體道路環境。
- (7) 跨河橋梁規劃作業執行階段請強化橫向聯繫，應請相關水利單位共同參與及協調。
- (8) 規劃作業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